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并有2个董事席位，且本行董事同时担任招商证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招商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5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并有 2 个董事席位，且本行董事同时担任招商证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 86.97 亿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总资产 8,714.08 亿元，总负债 7,265.76 亿元，净资产 1,448.32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招商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27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同意（关联董事张铭文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